

江西省铅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赣 1124 破 3 号

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城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4561076179G。

法定代表人鄢中华。

2018 年 3 月 28 日，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以申请人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城西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4561076179G，登记机关为铅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经营范围：茶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经营）。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现已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根据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该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4.13 万元。根据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5,516,075.74 元，货币资金 66,420.01 元。目前该公司现金流枯竭，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具备申请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现有资产已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重整原因，申请人铅山县天鑫河

红茶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铅山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院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
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铅山县天鑫河红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余笑蓓

审 判 员 周卫东

审 判 员 廖卫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代书记员 毛 瑾